

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傅国旺、季灵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提案编码、投票规则、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的要求，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许仕清先生主

持。

4、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 479,843,2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95,263,035 股的 69.016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479,818,1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25,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季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 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 并予以宣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相符,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综上, 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傅国旺

季灵芝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28 日